

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文源字第11220492832號

修正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第八點

部 長 史哲

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推薦單位就參選表格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，應公平、公正填寫、查核；所推薦參選者於本部核定前，發現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者，應函知本部。
- (二) 得獎者有資格不符規定、資料不實、違反勞工法令、著作權法或相關法令者，本部得於事實確定後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之獎金、獎座、得獎證書。
- (三) 得獎者之個人、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之負責人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本部得於事實確定後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之獎金、獎座、得獎證書。
- (四) 得獎者自撤銷得獎資格之日起二年內，不得參選本獎項。
- (五) 同一得獎事實不得重複參選本獎項之任一類別，但經評審認定為不同事蹟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參選者於審查期間，如有請託等情事，將取消其參選資格。